附件2

2021年运城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申请报告编写要求

一、封面及目录

**（一）封面**

封面统一为“2021年运城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标明申报单位、申报日期和申报方向、所属行业。（格式附后）

1．申报专项：填写工业转型强基专项、智能制造示范专项、技术创新提升专项、新装备专项、新材料专项、两化融合与信息化专项、绿色制造推广专项、国有监管企业技改专项其中之一，不得多头申报。

2．所属行业：选择冶金、焦化、建材、食品、轻工、纺织、化工、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其他其中一项。

## （二）2021年运城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申报专项** | **所属行业** | **主要建设内容** | **起止年月** | **项目投资** | **资金来源** | **已完成投资** | **2021年计划完成投资** | **预期完工时间** | **投产后预期效益** |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 |
| **总投资** | **固定资产投资** | **自筹资金** | **银行贷款** | **销售收入** | **利润** | **新增税收** | **社会和环保效益（含解决就业人数）**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项目所在地具体到所在市县、区；

2、申报专项填写工业转型强基专项、智能制造示范专项、技术创新提升专项、新装备专项、新材料专项、两化融合与信息化专项、绿色制造推广专项、国有监管企业技改专项专项，不得多头申报；

3、所属行业填写冶金、焦化、建材、食品、轻工、纺织、化工、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其他其中一项；

4、已完成投资额须与第三方认定及承诺书中数据一致；

**（三）目录页码**

申请报告须附有目录，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名称及页码（包括附件）。

二、正文

**（一）申报单位概况**

1、项目企业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概况、历史沿革。

2、项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现有生产、研发能力及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3、上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报时财务状况（数据须与附件中上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4、企业其他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背景、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主要产品、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基本情况。

2、项目建设可行性描述。技术可行性描述：项目采用工艺技术来源、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和配套工程；现有技术、装备等支持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先进性描述，如产品填补国际国内空白、采用生产工艺先进水平定性描述，量化描述生产提升率、质量水平提升率、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提升率等；节能环保类项目量化描述节能环保效益，如节能量、余热发电量、瓦斯发电量、资源综合利用量等。

3、其他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或效果分析，评价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包括产能规模、财务分析、风险分析等。项目实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政策风险；技术升级改造的技术、人力支持等风险；项目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等。

**（三）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建设进度符合性描述，项目总体建设时间安排，目前已完成情况，预计项目完成时间。须按表格一样式以季度明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表一 项目建设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项目建设进度内容 | 累计完成投资额（万元） | 备注 |
| 截至申报之日 | …… | …… |  |
| 截至2021年6月底 | …… | …… |  |
| 截至2021年9月底 | …… | …… |  |
| 截至2021年12月底 | …… | …… |  |
| 截至项目完工之日 |  |  |  |

1. **项目投资情况**

1、投资概况。项目投资规模、构成（须明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和资金来源及筹措方案等内容，项目截至申报时间已完成投资情况，已完成投资额须与第三方认定及承诺书中数据一致。

2、项目是否享受过国家、省、市其它资金支持描述。

表二 项目投资构成及已完成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材质或型号 | 数量 | 概算投资 | 已完成投资额 | 发票金额 | 对应发票票号 | 发票所在附件页码 | 未开票已完成投资额 | 备注 |
| 合计 |  |  |  |  |  |  |  |  |  |
| 一 | 土建工程 |  |  |  |  |  |  |  |  |  |
| 1 | xx车间 |  | xx m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设备明细 |  |  |  |  |  |  |  |  |  |
| 1 | …… |  | x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其他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项目完工投产后预期年新增销售收入和利润、税收等预期指标。

2、社会效益。项目对改善环境、促进就业等方面的预期指标，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带动效应。

三、附件

（一）承诺书（格式见后）。

（二）2021年运城市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现场核查表（格式见后）。

（三）企业营业执照、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四）申报项目备案（或核准）、环评等文件复印件。

（五）自有资金证明及相关印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贷款合同等可以印证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的资料）；

（六）项目发票、大额合同（票号、页码应与报告正文中投资构成明细表对应）。

（七）项目形象进度照片。

（八）专项工程申报方案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智能制造

（1）对更换机器人（或智能设备）的企业奖励需附机器人的采购清单、合同及发票等证明材料。

（2）对新列入国家、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奖励需附国家、省相关部门的认定、批复文件复印件。

2、两化融合及信息化专项资料

（1）两化融合贯标。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附评定证书、贯标合同及发票、贯标过程相关文件复印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提供贯标咨询服务合同及发票、评定工作合同等能够证明已开展贯标工作的文件复印件；经会计事务所审核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提供“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两化融合自评估系统生成的2021年自评估报告。已获得省级支持的贯标企业不在本次支持范围。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机构附咨询服务企业已获得的评定证书、咨询服务合同及银行回款单、有效技能合格证书及贯标服务通过率相关证明材料。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首次达到奖补企业附营业执照（正本）、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书（著作权登记证等）复印件及2020年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大额合同、发票等）；经会计事务所审核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标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提供在工信部运行监测平台（http://202.106.120.244）注册及填报记录证明。

资质奖励企业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运维标准成熟度符合性等级证书复印件及与取得认证的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大额合同、发票等）。

同一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标已获得过市级资金奖励，由少向多增加的，奖励其差额部分；同一企业同一类能力认证已获得过市级资金奖励，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3、国有监管企业信息化提升项目

项目决策资料：企业董事会（未设立董事会的为总经理或厂长）办公会议记录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批意见；能反映企业项目先进性的佐证资料（如成果材料、专利证书、获奖文件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四、其他要求

（一）资金申请报告可由申报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

（二）申请报告应按内容及附件顺序依次编排，装订成册，全部采用A4规格，双面打印并在书脊处注明企业项目名称及申报专项，各县（市、区）工信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投资促进部在承诺书及现场核查表上压盖公章，并对资金申请报告压盖骑缝章。

（三）资金申请报告以光盘形式附电子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包括主报告内容及附件扫描版，合并为一个PDF文件。

2021年运城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名称：\_（单位公章）\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

**申 报 专 项：\_\_\_\_\_\_\_\_\_\_\_\_\_\_\_\_\_\_**

**所 属 行 业：\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手 机：\_\_\_\_\_\_\_\_\_\_\_\_\_\_\_\_\_\_**

**二〇二一年X月**

承 诺 书

|  |  |
|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 已完成投资 | 万元 | 预计完工时间 | 年 月  |
| 项目实施目标 | 经济指标填写预计新增税收，技术指标填写预计达到效果，指标应与申请报告一致 |
| 项目承担单位承诺：1.所有申报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合理，且项目未获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企业不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黑名单，知识产权清晰无争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3.项目如未在申报之日起2年内完工，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4.项目如未达到相应预期经济、技术指标，或经审计、绩效评价等审核认定需退还资金的，承诺按要求退还财政资金。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名）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 各县（市、区）工信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投资促进部审核意见：该项目经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申报资料、投资额和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符合申报要求。如存在不符合的情况，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2021年运城市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现场核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形象进度（土建、主要设备、配套工程等，并以百分比表述） |  |
| 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是否相符 | （填写是或否） |
| 项目时间进度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完工项目） | 拟完工时间（在建项目） |
|  |  |  |
| 项目投资（万元） | 总投资 | 核定固定资产投资 | 已完成投资 |
|  |  |  |
| 申报资料和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 （填写是或否） |
| 现场核查人员 | 核查组组长：（各工信局或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投资促进部分管领导担任）核查组成员： |
| 县（市、区）工信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投资促进部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现场核查工作应保留影像资料备查。